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86,291,8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002,881 股之 53.93%

主席：林文騰

記錄：溫淑清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0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10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839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80,132,76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257,921)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俟提請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惟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謹暫以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本次董事會日期 101 年 4 月 11 日為定價日計算，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4.84 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88 元。

4.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於短期間對外集資不易，而需改向特定人辦理私募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然因私募參考價格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下列範圍特定人為限：
 -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所稱董事及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指定之自然人代表人。
2. 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討論事項如下：
 - (1) 應募人名單：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江涯。
 - (2) 選擇方式與目的：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林江涯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經由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縮短投資前繁複評估期間，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林江涯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而前述法人公司之主要股東明細如下：

a.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江涯	75.5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5%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東
林怡岑	5.36%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b.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江涯	99.7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林怡岑	0.26%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3.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時，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 得私募之額度：擬於 5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因為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私募之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以公司現有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則將可節省約 4,905 千元利息支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除訂價成數不得授權外)、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38,572	346,506	(7,934)	(2%)
營業毛利	38,442	56,424	(17,982)	(32%)
營業淨益(損)	(3,785)	9,170	(12,955)	(141%)
營業外收支	(76,348)	30,816	(107,164)	(348%)
稅後純益(損)	(80,133)	39,554	(119,687)	(303%)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0.50)	0.25	(0.75)	(30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338,572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46,506 千元減少 7,934 千元，營業毛利為 38,442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56,424 千元減少 17,982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 3,785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益 9,170 千元減少約 12,955 千元，稅後純損 80,133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純益 39,554 千元減少獲利 119,687 千元，故本公司一〇〇年稅後每股虧損為 0.50 元，低於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0.2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1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3,785)	9,170	
	營業外收入	13,003	38,321	
	營業外支出	89,351	7,505	
	稅前(損)益	(80,133)	39,986	
	稅後(損)益	(80,133)	39,554	
	利息收入	14	45	
	利息支出	706	1,12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9)	1.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	2.20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24)	0.58
		稅前純益	(5.01)	2.54
	純益率(%)	(23.67)	11.4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0)	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10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在於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雖自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起，全球景氣已逐漸走出金融風暴，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轉趨保守，同時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因美元持續走貶衝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之營收收益，加上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方針上，將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以降低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同時仍致力創新產品之開發、利基市場之拓展，積極經營品牌形象與通路推廣，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注入新營收及獲利，進而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1 年預期銷售量	100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432,471	393,155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一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性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最佳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將以自有品牌為主，且因全球電子資訊廠商逐漸將生產中心移往中國地區，而本公司因此擁有地理位置優勢，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持續推展 LCD TV、LED 節能燈、電源供應器及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應用面產品，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營運困境，陸續調整產品組合，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及規劃產線自動化並佈建於台灣因應。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最後，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加強改善公司的營運成果，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並再次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謝謝！

負責人：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清標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1 日

附件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36,735千元及241,297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873千元及5,08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2%及稅前淨利之(13)%，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7,642千元及減少19,78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蒼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8,178	-	13,252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750	-	3,333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7,411	1	19,71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173	2	62,37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0,404	1	1,22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8,763	1	32,49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654	-	82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71	-	3,858	-
	<u>112,404</u>	<u>5</u>	<u>137,073</u>	<u>6</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1,450	42	983,204	43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2	267,607	1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500	-
	<u>1,229,485</u>	<u>54</u>	<u>1,251,311</u>	<u>55</u>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30	673,916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72,933	3	74,647	3
1531 機器設備	215,909	10	234,431	10
1561 辦公設備	4,791	-	8,580	-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u>1,078,307</u>	<u>48</u>	<u>1,102,332</u>	<u>47</u>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041)	(11)	(264,283)	(12)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31,610)	(1)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17,869	5	104,440	5
1672 預付設備款	732	-	-	-
	<u>920,257</u>	<u>41</u>	<u>910,879</u>	<u>39</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367	-	1,096	-
資產總計	<u>2,263,513</u>	<u>100</u>	<u>2,300,35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10,000	-	-	-
應付帳款	31,521	1	27,44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5,933	9	116,444	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81,675	4	88,729	4
預收貨款	991	-	1,70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	-	16,149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8,472	-	12,032	1
	<u>328,592</u>	<u>14</u>	<u>277,504</u>	<u>13</u>
長期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9,385	3	122,286	5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全負債(附註四(七))	38,011	2	43,209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遞延事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7,510	-	10,607	-
	<u>45,543</u>	<u>2</u>	<u>53,838</u>	<u>2</u>
	<u>506,199</u>	<u>22</u>	<u>516,307</u>	<u>23</u>
負債合計	<u>1,600,029</u>	<u>71</u>	<u>1,573,283</u>	<u>68</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	-	-	-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交易	9	-	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	-
未提撥盈餘(附註四(十))	(75,258)	(3)	43,874	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176,638	8	115,367	5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49,359	2	49,359	2
股東權益合計	<u>1,757,314</u>	<u>78</u>	<u>1,784,052</u>	<u>7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63,513</u>	<u>100</u>	<u>2,300,359</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39,919	100	347,1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	-	586	-
4190 銷貨折讓	1,002	-	70	-
營業收入淨額	338,572	100	346,50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300,130	89	290,082	84
5910 營業毛利	38,442	11	56,424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6)	(1)	(5,707)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5,707	2	8,519	2
	41,013	12	59,236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39	1	2,08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9,853	12	46,4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6	-	1,580	-
	44,798	13	50,066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3,785)	(1)	9,17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	-	45	-
7160 兌換利益	-	-	17,965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	-
7240 佣金收入(附註五)	3,828	1	15,040	4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9,161	3	5,268	3
7480	13,003	4	38,321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6	-	1,12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79,397	23	3,74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75	-
7560 兌換損失	7,151	2	-	-
7880 什項支出	2,097	1	2,461	1
	89,351	26	7,50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80,133)	(23)	39,986	1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432	-
9600 本期淨(損)利	\$ (80,133)	(23)	39,554	13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0.25	0.25
—追溯			0.25	0.25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20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本期損益	-	-	-	39,554	39,554	-	-	39,5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4,358)	-	(64,3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283	2,169	-	43,874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損益	-	-	-	(80,133)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80,133)	39,5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137	8,508
攤銷費用	774	6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1,1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397	3,74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172
估列訴訟(轉回)損失	(4,512)	2,03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匯回	3,906	3,8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083	(15,875)
存貨	3,732	(6,960)
其他流動資產	787	(3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77)	1,2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611	231,514
其他應付款	(2,830)	(899)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272)	(6,63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8)	(3,19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97)	1,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208</u>	<u>259,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515)	(93,2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591
遞延費用增加	(1,045)	(1,003)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0	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2	4,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18)</u>	<u>(85,77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25,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長期應付款減少	(99,949)	(163,332)
發放現金股利	(7,8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64)	(173,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074)	(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	1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8	\$ 13,2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4	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6,149
應付帳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應付款	\$ 47,048	225,650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297千元及435,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2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0,971千元及417,06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蔭 真
陳 嘉 吟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202,521	9	\$ 152,575	7
1120 應收票據	12,901	1	14,82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4,858	6	159,364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0,443	3	5,45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02,846	10	208,738	1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69	-	3,02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0,667	1	9,787	-
	<u>637,505</u>	<u>30</u>	<u>554,368</u>	<u>26</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五)、五及六)：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	5,019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	-	2,326	-
	<u>275,160</u>	<u>13</u>	<u>274,952</u>	<u>12</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31	673,916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05	11	218,940	10
1531 機器設備	895,785	42	854,921	39
1561 辦公設備	53,290	3	53,717	3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1,854)	(92)	(1,912,252)	(88)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50,134)	(40)	(780,257)	(36)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25,974)	(6)	(110,955)	(5)
	<u>121,601</u>	<u>6</u>	<u>215,436</u>	<u>10</u>
	<u>1,107,347</u>	<u>52</u>	<u>1,236,476</u>	<u>57</u>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13,232	1	12,612	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賃(附註四(七))	84,737	4	86,257	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545	-	6,292	-
	<u>93,282</u>	<u>4</u>	<u>92,549</u>	<u>4</u>
資產總計	<u>\$ 2,126,526</u>	<u>100</u>	<u>\$ 2,170,95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000	-	\$ 15,000	1
應付帳款	127,733	6	114,99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8,271	5	99,348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16,149	1
其他流動負債	12,667	1	25,317	1
	<u>258,671</u>	<u>12</u>	<u>270,804</u>	<u>13</u>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	38,011	2	43,209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829	-	10,191	-
	<u>47,862</u>	<u>2</u>	<u>53,422</u>	<u>2</u>
	<u>369,212</u>	<u>17</u>	<u>386,905</u>	<u>18</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600,029	75	1,573,283	7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75,258)	(3)	43,874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28	9	115,367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股東權益合計	<u>1,757,314</u>	<u>83</u>	<u>1,784,052</u>	<u>8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6,526</u>	<u>100</u>	<u>\$ 2,170,957</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03,211	100	1,159,3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	-	586	-
4190 銷貨折讓	1,002	-	71	-
營業收入淨額	801,864	100	1,158,654	100
5111 銷貨成本	675,881	84	908,720	78
5910 營業毛利	125,983	16	249,934	22
6000 營業費用	160,023	20	227,698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34,040)	(4)	22,2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447	1	1,0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86	-
7160 兌換利益	-	-	8,58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489	2	20,467	2
7480	20,936	3	32,2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6	-	1,1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3	-	58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16,154	2	2,280	-
7560 兌換損失	19,707	2	-	-
7880 什項支出	28,405	4	9,439	1
	65,085	8	13,43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8,189)	(9)	41,039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944	-	1,485	-
合併總損益	\$ (80,133)	(9)	39,554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0.25	0.25
—追溯			0.25	0.25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合併總損益	-	-	-	39,554	-	-	39,5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4,358)	-	(64,3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合併總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0,133)	39,5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547	60,530
攤銷費用	5,898	6,47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5,092)	18,0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01	(12,18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31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	(1,500)
減損損失	16,154	2,280
估列訴訟(轉回)損失	(4,512)	2,0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74	8,860
存貨	7,325	(61,945)
預付款項	1,316	27,173
其他流動資產	517	3,6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23	5,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83	(1,380)
應付帳款	2,272	7,7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57	(4,26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64)
其他流動負債	(14,068)	(6,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23)	2,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8)	(3,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69</u>	<u>93,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871)	(103,4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	117
遞延費用增加	(1,045)	(6,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8,957)	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25)	4,99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95	(1,468)
預付房地款減少	119,436	(11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44</u>	<u>(223,14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25,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7	(7,752)
發放現金股利	(7,8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28)	(18,135)
匯率影響數	7,661	(13,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946	(161,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75	314,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521	\$ 152,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63	1,8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6,149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一)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配合公司 需要及法 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四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行政區域調整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u>至少召集</u>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p>	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要及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p> <p><u>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u></p> <p>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增修文字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會計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期，決算後造具左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得貸予資金對象與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p> <p>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三、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貸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六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為限。</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關機關規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06.28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	<p>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第一章 總則</u></p> <p><u>資產範圍及定義：</u></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二)定義：</p> <p>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者。</p> <p>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6.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7.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三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u>第二章 處理程序</u></p> <p><u>第一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估價程序</u></p> <p>資產評估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第1.點至第2.點】(略)</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四點規定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者估價。</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如二家以上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2. <u>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u>專業估價者</u>出具意見書。</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u></p>	
五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行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各潛在標的之條件且實地勘查，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後，送財務部編列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u>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u></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行可行性評估並評估各潛在標的之條件且實地勘查，以查明其產權、使用情形、有無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租約或欠稅後，送財務部編列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券商營業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前開(二)(四)(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五點(七)及(八)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u>依本程序第四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款】(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點(一)規定辦理，且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前開(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六)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4點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款】(略)</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七)及(八)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1.點至第4.點】(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4點規定辦理。</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2. 風險管理措施。 3. 內部稽核制度。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經營及避險策略</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2)<u>交易種類</u>：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3)<u>權責劃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財務部</u>：財務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部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b. <u>會計部</u>：會計部應按財務部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會計準則辦理。 (4)<u>績效評估</u>：會計部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部主管，作為績效評估參考。 (5)<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u>，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予審慎評估，於董事會授權額度內執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p><u>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風險：<u>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u> (2)市場風險：<u>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u> (3)流動性風險：<u>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u> (4)作業風險：<u>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u> (5)法律風險：<u>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u>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專人擔任，<u>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部列帳，會計部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u> <p>(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u>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u>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款】(略)</p> <p>(十四) 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295 1264 42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0 萬等值美元</td> <td>5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td> <td>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2.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p> <p>(1)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2) <u>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u></p> <p>(3) <u>財務主管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十三)款】(略)</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十四) 本公司於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計畫人員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及</p>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10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主管	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授權層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10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主管	1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500 萬以下等值美元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證期會核准為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 1 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p> <p>(十五)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召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p> <p>【第(十六)款】(略)</p> <p>(十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相關事項，於同日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如因適法或特殊因素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應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核准為之。</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第(1)點至第(3)點】(略)</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第 1 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五)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任一方之</u>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u>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u>預計召開股東會日期</u>。</p> <p>【第(十六)款】(略)</p> <p>(十七)<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1.點至第7.點】(略)</p> <p>8.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之情況。</p> <p>【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略)</p>	<p>：</p> <p>【第1.點至第7.點】(略)</p> <p>8.刪除。</p> <p>【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略)</p>	
六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達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p> <p>(5)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等各項金額(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a)買賣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c)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由執行單位應將交易資料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傳送<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p> <p>3.<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u></p> <p>4.<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3. 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公告完成後，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p> <p>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 公告內容</p> <p>1.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 證券名稱。</p> <p>(2) 交易日期。</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5)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6)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p>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三) 公告內容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完成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9)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2.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專業估價機構名稱、估價結果(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自(租)地委建免列)。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另未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補敘未及時取得之原因。</p> <p>(6)取得具體目的。</p> <p>(7)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事實發生日。</p> <p>(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u>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取得資產者免列)</p> <p>(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結果。(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並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有七、(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2)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3)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14)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日期。(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15)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16)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免列)</p> <p>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交易標的物名稱。(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交易發生日期。</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如係處分債權者，其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另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應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p> <p>(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13)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之金額。</p> <p>(14)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6)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5.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事實發生日。</p> <p>(2)投資方式。</p> <p>(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內容應含公司名稱、實收資本額、本次擬新增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意見型態、每股淨值及損益金額暨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p> <p>(5)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6)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取得日期及移轉價格。</p> <p>(7)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8)處分利益(或損失)，如利益(或損失)擬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p> <p>(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0)交易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1)如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者，應敘明其意見。</p> <p>(12)有經紀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3)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14)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p>(15)迄目前為止，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16)迄目前為止，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占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17)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及獲利匯回金額。</p> <p>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契約種類。</p> <p>(2)事實發生日。</p> <p>(3)契約金額。</p> <p>(4)支付保證金金額。</p> <p>(5)本次交易如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公告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應公告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p> <p>(6)損失金額、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損失發生原因。</p> <p>(7)契約期間。</p> <p>(8)限制條款。</p> <p>(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下列事項：</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以交易為目的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金額。</p> <p>(2)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3)如為規避預計交易風險者，應公告截至該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公告下列事項：</p> <p>(1)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2)事實發生日。</p> <p>(3)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p> <p>(4)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p> <p>(5)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及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以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p> <p>(6)併購目的。</p> <p>(7)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p> <p>(8)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p> <p>(9)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p> <p>(10)預定完成日程。</p> <p>(11)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2)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p> <p>(13)分割之相關事項。(包含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及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另如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應公告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14)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p> <p>(1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6)本次交易，董事異議之情形。</p>		
七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四)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五)操作個別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p>	<p><u>第四章 其他</u></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u>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七十</u>；子公司不得逾其<u>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八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所稱子公司依前揭準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應公告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其<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有關本程序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u>規定，以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u>計算之。</p>	增修文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九	<p>罰則：</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經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職工獎懲辦法」予以處分之，如造成公司之損失，並應付損害賠償責任。</p>	<p>罰則：</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經辦人員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或本處理程序情事時應予懲處。如造成公司損失應予追償，必要時須撤職及訴諸法律解決。</p>	修正文字。
十	<p>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於議程中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準則之規定。</p> <p>(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董</p>	<p>十、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修正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